

广东商学院获法硕研究生培养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5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5_95_86_E5_c80_235582.htm 近日，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批准新增法律硕士等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通知》（学位办[2007]28号），广东商学院被批准成为新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，实现了专业学位零的突破。至此，广东商学院已成为具有硕士科学学位、硕士专业学位、学士学位、法律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等多种学位授予权单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